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高希均系友獎學金申請辦法

98年9月25日訂定
98年12月14日修訂
102年0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同學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核發對象：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同學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1~15日。

第四條 資格：

(一)成績優秀者一名。(需附前兩學年成績單及服務證明)

(二)家境清寒且成績於全班排名前50%者，共計二名。(需附前兩學期成績單與清寒證明)

(三)獲得前兩項獎學金者，將於獲得獎學金之該學期起協助「知識經濟研究室」相關活動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所需支援。

第五條 金額：

(一)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1點資格者：四萬元。

(二)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2點資格者：每名三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，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
第七條 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。

(二)評選以書面資料為主。

(三)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2點申請資格者輔以面談，視需要將安排家庭拜訪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